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鴻偉業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101,172	92,862
銷售成本		(76,614)	(71,847)
毛利		24,558	21,015
其他收入		3,936	4,556
其他收益		14	22
按農產品於收穫時公允價值減銷售 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1,583	-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銷售 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淨收益		2,830	6,6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27)	(8,387)
行政開支		(7,068)	(6,900)
財務成本	4	(7,834)	(5,053)
除稅前溢利		9,692	11,894
所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	9,692	11,894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2,341	3,1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2,341	3,17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2,033	15,0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2,033	15,070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仙計	7	1.16	1.43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3,928	(16,968)	18,011	(28,712)	116,829	343,088
期內溢利	-	-	-	-	11,894	11,89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3,176	-	3,17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176	11,894	15,07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53,928</u>	<u>(16,968)</u>	<u>18,011</u>	<u>(25,536)</u>	<u>128,723</u>	<u>358,15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3,928	(16,968)	22,841	(1,833)	142,294	400,262
期內溢利	-	-	-	-	9,692	9,6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2,341	-	22,34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341	9,692	32,0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53,928</u>	<u>(16,968)</u>	<u>22,841</u>	<u>20,508</u>	<u>151,986</u>	<u>432,295</u>

## 1. 呈報基準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及來自其主要來往銀行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與供應商的關係維持穩定，以及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悉數償還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 收益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 2. 收益

收益指銷售刨花板及木材所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刨花板	100,662	92,862
銷售木材	510	—
	<u>101,172</u>	<u>92,862</u>



### 3.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林業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分部收益：</i>			
可報告分部收益	100,662	2,093	102,755
分部間收益對銷	<u>-</u>	<u>(1,583)</u>	<u>(1,583)</u>
綜合收益	<u>100,662</u>	<u>510</u>	<u>101,172</u>
<i>分部業績：</i>			
可報告分部業績	16,828	3,328	20,156
利息收入			128
財務成本			(7,834)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7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980)</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9,692</u>
<i>其他分部資料：</i>			
資本開支 <sup>#</sup>	6,270	-	6,270
折舊	7,295	-	7,295
攤銷	237	347	584
按農產品於收穫時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1,583	1,583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淨收益		<u>2,830</u>	<u>2,830</u>

<sup>#</sup> 刨花板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林業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報告期間內就收購林地林權已支付的代價。



####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4,618	4,556
擔保債券的利息	2,687	497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	15	-
其他財務成本	514	-
	<u>7,834</u>	<u>5,053</u>

####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鴻偉(仁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稅率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此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企業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之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 6. 期內溢利

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折舊及攤銷開支</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95	6,327
攤銷：		
— 無形資產	121	130
— 解除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6	106
— 解除預付林地租賃款項	347	251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u>7,879</u>	<u>6,814</u>
<b>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05	3,3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8	47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4,313</u>	<u>3,835</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6,614	71,847
核數師薪酬		
— 本期間撥備	405	375
經營租賃款項	152	23
捐款	62	72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9,692</u>	<u>11,894</u>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2,603</u>	<u>832,60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刨花板分部」)以及採伐木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林業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一期間」)內，本集團僅從事刨花板分部業務。

#### 刨花板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產品主要供應給傢俱及設備製造商、體育器材製造商以及裝飾及建築材料製造商使用。由於中國大陸環保措施越趨嚴格，故傢俱製造商逐漸增加採購高端和環保刨花板。市場需求結構已有所調整，同時低端刨花板市場已萎縮，其可間接增加高質量刨花板於可見將來的需求。

於本期間內，刨花板分部表現向好，收益及毛利率均錄得增加。收益及毛利率改善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產品需求上升，帶動本期間內的銷量增加。誠如上文所述，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內的監管機關加強環保措施，使本集團生產的優質刨花板需求增加。由於市場對符合相關環保要求的優質產品需求日益增加及本集團具備供應有關產品的能力，本集團的營運表現錄得改善。

除於本期間內銷量增加所帶動的收益上升外，本集團亦錄得木材餘料的單位成本下跌。該成本屬製造成本的主要構成一部分，其下跌乃主要由於木材餘料於本期間內的市場供應與上一期間木材餘料供應較為短缺相比有所上升。上一期間出現供應短缺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購木材餘料所在主要地區的供應商未能及時取得採伐木材餘料的所需批文及配額，而此亦導致木材餘料的單位成本於市場上被推高。反之，本期間內的木材餘料供應與上一期間相比相對充裕。因此，本集團因單位成本下跌而獲益。為實現於原材料供應的數量、質量及成本水平方面的穩定，本集團開始在其若干林地上實施其採伐計劃，以減少其對外購供應商的依賴，從而更大程度保證原材料供應。



## 林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林業分部產生收益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取得相關地方當局發出的採伐批文以推行其採伐計劃。因此，林業分部於上一期間內並無任何產生收入的活動，且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本集團於獲授批文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採伐程序。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持續於現有林地進行耕種及養護工作。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進一步完成收購林地面積約**6,102**畝的林權，致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收購的林地面積達到約**40,400**畝(二零一七年：**33,962**畝)。本集團繼續致力更好地控制原材料供應，以藉此增強其競爭力和業務穩定性。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由約**92,900,000**港元增至約**10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升了約**9.0%**。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與上一期間相比，刨花板的銷量上升了約**2.1%**及人民幣兌港元(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有所升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林業分部產生收益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取得相關地方當局的採伐批准以推行其採伐計劃。因此，林業分部於上一期間內並無任何產生收入的活動，且並無確認任何收益。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1,800,000**港元增至約**76,600,000**港元，上升約**6.6%**。銷售成本上升大致與收益上升同步，其乃得益於本期間錄得的原材料(尤其是木材餘料)平均單位成本下跌。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1,000,000**港元增加約**16.9%**至約**24,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2.6%**增加至約**24.3%**。

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上一期間相比，刨花板分部收益上升及原材料平均單位成本下跌，特別是從外購供應商所得木材餘料的成本下跌所致。

###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淨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淨收益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跌約**3,800,000**港元或**57.4%**。

下跌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若干生物資產的估值方法改為採用收入法，而該等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乃採用市場法為估值方法。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8,400,000**港元減少**0.7%**至約**8,3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900,000港元增加至約7,100,000港元，增加約2.4%。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100,000港元增加至約7,800,000港元，增加約55.0%。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發行的100,000,000港元債券所主要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1,900,000港元減少至約9,700,000港元，減少約18.5%。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淨收益減少以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而此被毛利增加所部分抵銷。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5,100,000港元增加至約32,000,000港元，增加約112.6%。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人民幣(「人民幣」)兌換至港元(「港元」)(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增加所致。有關增加被經營溢利下跌所部分抵銷。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載有涉及控股股東強制履約的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到期的10厘票息的擔保債券（「債券」），有關債券按10厘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以（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及張雅鈞女士（「黃太」，即黃先生的配偶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統稱「擔保人」）向本公司的獨立方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代表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 SP行事）（「認購人」）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認購協議，各擔保人向認購人承諾，在任何債券尚未償還的期間，彼不得(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提供任何擔保以致擔保人擔保的債務（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合計金額超逾530,000,000港元；及(ii)將彼於香港的任何現有物業質押予任何人。

根據構成債券的文據（「文據」）的條款，倘出現下列情況將構成違約事件：(i)任何擔保人(a)無法根據彼等的擔保義務以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的應付款項作出付款，或(b)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宣佈破產；及(ii)擔保人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提供任何其他擔保以致擔保人擔保的債務（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合計金額超逾530,000,000港元。在發生持續違約事件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按照文據所訂明的較高利率立即贖回債券。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黃建澄先生(為黃長樂先生及張雅鈞女士的兒子)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林場種植業務的權益，有關業務包括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的植林及開發。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L)	51.65%
張雅鈞女士(「黃太」) <sup>(2)</sup>	配偶權益	430,000,000 (L)	51.6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為黃長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於黃長樂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